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小字第1740號

原告 嘉南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榮原

被告 林木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1,584元，且本件並未約定債務履行地，合先敘明。而被告籍設高雄市鳥松區，有被告個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。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蔡妮君